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3-0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新加坡新思维私人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使用超募资金项目名称：收购新加坡新思维私人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新思维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维控股或 NVH”）、赤壁集团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集团或 RCG”）在 50 Raffles Place #17-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拟签订《股份销售与购买协议》。本公司以六百六十万新加坡元（S\$6,600,000）兑换人民币元（约 ¥32,781,540 元；以当日成交汇率为准）（“股权转让价款”）收购新加坡新思维 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1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375.57 万元。根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5 个项目，总投资为 102,5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98,755,715.90 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224 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投资概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或本公司”）与新思维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维控股或 NVH”）、 赤壁集团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集团或 RCG”）在 50 Raffles Place #17-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拟签订《股份销售与购买协议》。本公司以六百六十万新加坡元（S\$6,600,000）兑换人民币元（约¥33,318,628.0884 元；以当日成交汇率为准）（“股权转让价款”）收购新加坡新思维 100%股权。

其中，新思维控股出售其持有 1,593,180 万股新加坡新思维股份，占总股本的 70%；赤壁集团出售其持有新加坡新思维 682,7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新思维控股与赤壁集团为共同的卖方。

三、 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 卖方：

（1）新思维控股（公司注册登记号码：200718777Z）。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罗宾逊 77 号第 16-00 号（77 Robinson Road, #16-00 Robinson 77, Singapore），邮政编码：068896。

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持有 1,593,180 万股新思维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

（2）赤壁集团私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码：201021929）。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索菲亚（SOPHIA）路 130 号，邮政编码：228185。

持有目标公司 30%的股权（持有 682,792 万股新加坡新思维股份）。

（3）新思维控股与赤壁集团为共同的卖方。

（4）新思维控股和赤壁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新加坡新思维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加坡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款项总额：	3,567,101
流动资产合计：	4,212,382
资产总计：	5,359,637

流动负债合计:	4,781,618
负债合计:	5,011,289
净资产:	348,348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06,272
营业利润:	211,569
利润总额:	211,569
净利润:	210,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39

(1) 以上数据经利安国际审计事务所 (Audit Alliance LLP) 审计报告。

(2) 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三)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多种途径对新加坡新思维私人有限公司进行估值:

资产法、收入法、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详见下表:

价值结论

方法	价值	权重	加权价值
资产净值	252,649	1.5	378,974
清算价值	241,030	1.0	241,030
收益资本化	44,490	1.0	44,490
未来收益折现	3,963,068	2.0	7,926,137
净现金流折现	3,242,037	2.0	6,484,074
超额收益资本化	66,118	2.0	132,236
比较交易价值	5,353,566	2.0	<u>10,707,132</u>
加权价值总和			25,914,073
除以: 权重总和			11.5
加权平均资产总值			2,253,398
加: 控制溢价		100.00%	<u>2,253,398</u>
控制普通股价值总计			4,506,796
减: 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		5.00%	225,340

不可流通的普通股价值	4, 281, 456
加：开发与更新成本	<u>2, 514, 658</u>
资产总值	<u>6, 796, 114</u>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新加坡新思维 100%股权。

（二）标的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思维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思维”）（公司注册登记号码：200718777Z）在新加坡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新加坡安森路 80 号第 12-00 单元，邮政编码：079907。注册资本：6, 344, 649 新加坡元；法定代表人：LAI TEIK HUAT。新加坡新思维的已发行股票为两百二十七万五千九百七十二（2, 275, 972）股。

新加坡新思维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主要从事财务软件和信息领域的商业管理及顾问，包括为零售、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深入的财务数据和分析工具以进行投资和分析。由该公司提供和发布的财务信息类型包括新加坡交易所、布尔萨、SET、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海外市场的数据源。此外，该公司还以亚洲交易及投资大会和东盟橡胶会议的名义作为其辅助业务活动，开展相关教育研讨会及会议。公司客户包括零售、活跃投资者、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资产/基金经理、证券经纪公司、企业外汇、实物商品套期保值者以及经销商。该公司是东盟地区最大的金融终端提供商，并为亚洲 1 万多家用户提供服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卖方：

新思维控股有限公司（NEXTVIEW HOLDINGS PTE LTD）

赤壁集团有限公司（RED CLIFF GROUP PTE LTD）

买方：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款：

按照《股份销售与购买协议》条款内容，出售股份的价款总计为六百六十万新加坡元（S\$6,600,000）兑换人民币元（约¥32,781,540元；以当日成交汇率为准）。

(1) 买方应在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 NVH 支付四百二十万新加坡元（S\$4,200,000）的款项；

(2) 买方应在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 RCG 支付一百八十万新加坡元（S\$1,800,000）的款项；并且，**（（1）和（2）所列出的预期付款，将被共同称为“首期价款”）。**

(3) 买方应在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共同卖方支付六十万新加坡元（S\$600,000）的款项（**“第二期价款”**）。

（三）先决条件：

(1) 卖方的每一保证均真实有效，且在本协议签署与交易完成之间的任何时间内，对有关交易完成的所有材料均不具有误导性；

(2) 卖方和买方双方相关的其他所有材料获得必要的同意、批准、备案；

(3) 买方尽职调查的结果令买方感到满意；

(4) 卖方应促使新加坡新思维与其董事和主要雇员分别签署约定服务期和特定内容的就业协议；

(5) 卖方向买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与新加坡新思维和买方公司不进行竞争性业务；

（四）卖方在交易完成前的承诺：

卖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交易完成，卖方应做到：

(1) 促进集团公司的每个组成部分的业务按正常、普通的方式进行；

(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集团公司的各项资产受损；

(3) 不收购、出售、或同意收购或出售任何可能会导致对集团公司业务的性质与业务范围产生实际影响的资产（除非为了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加坡新思维新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名，新加坡新思维提名 1 人，大智慧提名 2 人。董事长由大智慧提名人员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加坡新思维新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新加坡新思维提名 1 人，大智慧提名 2 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的人选担任，新加坡新思维现有经营班子除增加一名总经理外基本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拟使用超募资金完成，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此项决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资产的目的：

- （一）完善亚洲市场布局，实现多元化市场战略；
- （二）借助新加坡新思维的区域优势，提升合作双方的综合竞争实力；
- （三）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为目的。

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完善大智慧在东南亚市场的布局，增强大智慧国际化的综合竞争力。通过资源整合，有效降低研发费用、销售网络建设费用和服务费用，增强大智慧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八、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本项议案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 1、新思维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赤壁集团私人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销售与购买协议；
- 2、利安国际审计事务所（Audit Alliance LLP）审计报告；
- 3、新加坡新思维私人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4 日